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附註b) _____ 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李昌源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	「動議陳國培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3.	「動議譚永元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4.	「動議譚國華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5.	「動議董慧敏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6.	「動議曹漢璽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7.	「動議張少能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8.	「動議高一鋒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9.	「動議甘敏儀根據細則114條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0.	「動議本公司於要求函件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每名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該等人士除外)被罷免本公司董事職務，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罷免並不被《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禁止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1.	「動議將本公司董事的最高人數設定為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的數目，即時生效：(a)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的本公司董事總數；及(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委任的董事人數。」		
12.	「動議LEONG YENG KIT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3.	「動議LEE PEI LING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4.	「動議LEONG YENG KONG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5.	「動議LEONG POH CHIH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6.	「動議LEONG YENG WENG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7.	「動議WALAI PORN ORAKIJ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8.	「動議DURGADEWI YOGANATHAN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19.	「動議TAN ENG WAH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0.	「動議GAN CHENG KHUAN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1.	「動議YVONNE LOW WIN KUM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2.	「動議CHIU KING YAN根據細則第111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以下時間中較遲者起生效：(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b)該項委任獲《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准許的最早時間(如適用)。」		
23.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4.	「動議將董事最高人數設定為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的數目：(a)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在任的董事人數；及(b)其獲委任為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但尚未生效的該等人士，而有關最高人數將推翻及取代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的董事最高人數。」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c、f)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簽妥惟並無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某項擬提呈的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並無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經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通函所用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